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属的陕西省苹果气调储藏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气调中心”）2011年1月至2025年11月财务收支及内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气调中心2011年1月至2025年11月财务收支及内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气调中心2011年1月至2025年11月财务收支及内控管理情况的以下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 （1）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
- （2）财务收支情况；
- （3）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 （4）资产管理情况；
- （5）合同管理情况；
- （6）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甲方及气调中心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及气调中心的责任

1、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气调中心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相关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气调中心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资料及相关审计资料，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气调中心的财务状况。

2、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气调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



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及气调中心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相关审计资料（在审计进场前归纳整理并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气调中心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现场审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气调中心财务收支及内控管理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气调中心财务收支及内控管理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对气调中心财务收支及内控管理情况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这些程序不仅包括一般财务报表的审计程序，还包括气调中心日常管理相关资料的检查、核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等。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最终发表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4、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气调中心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气调中心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及气调中心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

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期限、审计人员、审计收费及费用支付

1、本项目审计期限为：现场审计为 35 个工作日。审计报告出具期限为现场审计结束后 7-10 个工作日。

2、乙方派驻现场进行审计的人员：注册会计师（乙方聘任的高级项目经理）2 名，其他人员 2-3 名。

3、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为固定包干费用，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均包含在内。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结清审计费用，支付审计费用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与支付款项相关的信息资料。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甲方使用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3、乙方在现场审计结束后根据甲方及气调中心回复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两方沟通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五、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2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 1、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审计过程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签章）：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